

# 牡丹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告

第3号

《牡丹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业经牡丹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通过，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31日

#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牡丹江市餐厨废弃物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经过审查，决定以附审查修改意见的方式批准牡丹江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牡丹江市餐厨废弃物管  
理条例》。由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审查修  
改意见修改后颁布实施。

附：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牡丹江市  
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的审查修改意见

#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牡丹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 条例》的审查修改意见

将条例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违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器具和承载工具予以扣押。”

# 牡丹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2018年9月12日牡丹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废弃油水混合物等废弃物。

**第三条** 本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的投放、收运、处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餐厨废弃物管理实行单独投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

**第五条** 实施餐厨废弃物单独投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的具体区域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领导，统筹规划建设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体系，保障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经费，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给予补贴。

**第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投放、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餐饮服务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将依法投放、交付餐厨废弃物的要求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和行业管理内容。

## 第二章 餐厨废弃物的投放、收运和处置

**第九条** 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处置实行特许经营。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特许经营权（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运、处置活动。

**第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特许经营企业，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范围、服务标准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将餐厨废弃物单独投放于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以下简称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提供的专用收集容器内,保持专用收集容器完好、密闭,不得将餐厨废弃物裸露存放。

(二) 不得将非餐厨废弃物与餐厨废弃物混合投放于专用收集容器内。

(三) 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擅自处置或者交给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与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约定收运时间等事项,并于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为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全密闭的专用收集容器,及时收运餐厨废弃物,收运间隔时限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三) 为专用运输车辆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装置,并确保准确运行;安装计量器具,对接收的餐厨废弃物准确称重计量。

(四) 使用专用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餐厨废弃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丢弃餐厨废弃物,保持运输车辆的整洁和运输过程的卫生;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餐

厨废弃物处置企业（以下简称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处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定期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污染环境。

（三）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处置。

（四）对接收的餐厨废弃物准确称重计量。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机制。**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管理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废弃物的正常收运和处置。**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环境事件

和突发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临时接管。

**第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投放、收运、处置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投放、收运、处置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宣传，督促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与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签订、执行收运协议。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的交付实行联单管理。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在交付餐厨废弃物时对其种类、数量等相互签字确认。餐厨废弃物交付联单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监制。

**第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应当建立管理台账，记录餐厨废弃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处理方式及其加工产品的流向等有关情况，并每月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违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器具和承载工具予以扣押。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运、处置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性收运活动的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性处置活动的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将餐厨废弃物单独投放于专用收集容器内，或者未保持专用收集容器密闭，裸露存放餐厨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产生餐厨废弃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 将非餐厨废弃物与餐厨废弃物混合投放于专用收集容器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产生餐厨废弃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的，责令改正，并对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产生餐厨废弃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为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专用收集容器，未在规定时限内收运餐厨废弃物，未保持行驶及装卸记录装置准确运行，或者未对接收的餐厨废弃物准确称重计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使用专用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餐厨废弃物，或者在运输过程中遗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并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要求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并定期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保持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 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处置，或者对接收的餐厨废弃物称重计量数据造假，骗取收运、处置补贴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牡丹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8年10月23日在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魏芝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牡丹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简要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就要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地方立法工作的全过程。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地沟油”回流餐桌、“泔水猪”混入市场，一直是群众最担心、最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既是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行动，也是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举措，更是政府做好公共服务的民心工程，意义重大。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餐厨废弃物管理，从源头斩断“地沟油”“泔水猪”等非法利益链，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根据我市实际制定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我市获批成为国家第二批餐厨废弃物处置试点城市后，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对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牡丹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经市政府十六届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18年7月1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就明确适用范围、厘清产生者和企业义务、加强政府监管、调整法律责任、改进条款表述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汇总、梳理，会同市人大城环委、市政府法制办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研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发函向省人大法工委、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各专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立法联系点、相关人大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并在市人大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召开了各层面座谈会、立法协调会、立法协商会、专家论证会，深入征求、研究各方面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和上位法、国家有关规定、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又对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和调整。8月30日，法制

委员会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统一审议，形成《牡丹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听取了专题汇报，并向市委作了专题报告。9月12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条例。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和有关问题说明**

条例共五章二十七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组织领导；第二章餐厨废弃物的投放、收运和处置，主要规定餐厨废弃物实行特许经营以及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的义务；第三章监督管理，主要规定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职责和监管措施；第四章法律责任，主要规定违反条例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第五章附则，主要规定条例施行日期。需要说明的重点问题如下：

#### **（一）关于适用范围**

条例针对我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际，将条例适用范围界定为本市市区，为避免公众对市区范围理解不同而产生歧义，条例规定实施餐厨废弃物单独投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的具体区域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根据《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将餐厨废弃物的概念明确为“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等活动中

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废弃油水混合物等废弃物”。

## （二）关于基本原则和组织领导

条例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明确了餐厨废弃物管理实行单独投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的基本原则。条例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领导，保障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经费，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给予补贴；明确了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投放、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定了餐饮服务等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的内容。

## （三）关于餐厨废弃物的投放、收运和处置

条例从我市餐厨废弃物管理运营模式出发，确定了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处置实行特许经营；规定了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特许经营企业；规定了确定方式及程序。条例还分别规定了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的义务。

## （四）关于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督管理，就是要维持社会秩序，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为加强监督管理，条例从机制建设上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管理应急预案

案并及时启动；明确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的刚性要求；明确了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从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出发，条例规定了餐厨废弃物的交付实行联单管理；明确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的台账管理要求；规定了投诉举报制度；规定了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违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的经营器具和运输工具予以扣押。

## （五）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明确了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部分违规行为调整了处罚幅度；从工作实际出发，对违反本条例行为分别规定了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责任；结合我市餐厨废弃物管理需要增设了部分处罚条款。

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